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76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262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14日
聲請人	鍾有能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9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部分，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²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聲請書另陳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是否應予變更之問題，則因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該解釋，尚不生解釋應否變更之情。又系爭判決一及二均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確定終局判決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情事，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³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⁴ 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766號鍾有能聲請案](#)



[111年憲裁字第787號鍾有能聲請案](#)



[111年憲裁字第1432號鍾有能聲請案](#)